

中国环境报

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944 期 今日 8 版

2017年1月 星期五 农历丙申年十二月初九

06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国务院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

据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国务院近日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了“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对全国节能减排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方案》指出,到2020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要比2015年下降15%,能源消费总量要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全国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001万吨、207万吨、1580万吨、1574万吨以内,比2015年分别下降10%、10%、

15%和15%。全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15年下降10%以上。

《方案》从11个方面明确了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的具体措施。一是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二是加强重点领域节能。三是深化主要污染物减排,通过实施排污许可制,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总量控制制度。四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城市废弃物处理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五是实施节能、循环经济、主要大气污染物和主要

水污染物减排等重点工程。六是强化节能减排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区域、城镇、园区、用能单位等系统用能和节能。七是完善支持节能减排的价格收费、财税激励、绿色金融等政策。八是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九是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强化评价考核。十是健全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标准,严格监督检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十一是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推行绿色消费,强化社会监督。

环境保护部发布《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7月1日起,火电、造纸行业和北京、保定、廊坊钢铁、水泥高架源企业应持证排污

本报记者王昆婷北京报道 为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快推动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布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是全国排污许可管理的首个规范性文件,依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和《实施方案》的要求,从国家层面统一了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规定,主要用于指导当前各地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等工作,是实现2020年排污许可证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重要支撑,同时为下一步国家制定出台排污许可条例奠定基础。

《规定》明确,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保护部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的不同,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对同一行业或同一行业的不同类型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差异化分类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较小、环境危害程度较低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简易管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其余的排污许可证原则上由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核发。

《规定》要求,排污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许可事项: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

放去向等;排放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许可事项。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中,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排污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环境管理要求: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自行监测方案、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信息公开要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规定》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管理的具体程序、申请材料及办理期限作出了详尽规定。《规定》明确,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核发机关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部制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排污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规定》强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行为进行监管执法。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排污单位要提高抽查比例。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

应记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排污单位的排污行为进行监督。

《规定》明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工作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的执行、监管执法和社会监督等信息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录。环境保护部负责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各地现有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应实现数据的逐步接入。

又讯 近日,环境保护部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要求,印发《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启动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明确了工作任务和具体安排。

《通知》明确了火电、造纸行业的具体发证范围,要求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全国火电和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试点北京市、保定市、廊坊市的钢铁、水泥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从2017年7月1日起,上述行业企业应持证排污,建立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记录台账及定期报告制度。

《通知》指出,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做好实施准备,明确职责分工,严格落实责任;要

确定具体申请程序,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指导企业申报排污许可证,并规范审查与核发;要落实排污许可证以及排放口的全国唯一编码,在火电、造纸行业做好信息化管理试点;要加强培训宣传,做好全过程信息公开,有效引导社会监督。

《通知》提出,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各级环保部门要将对企业废水、废气排放环境监督管理要求集成到排污许可证上,要在首批发放排污许可证的行业企业上,落实“一证式”环境监管要求。要强化对持证企业的环境监管,对无证排污行为将开展集中的监督检查。

《通知》要求,首批开展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企业,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持证排污,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定期报告并公布许可证执行情况,建立从过程到结果的完整环境守法链条。

《通知》相关技术附件明确了企业申报排污许可证的基本信息填报要求和许可事项申请与核发规范,规范了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及执行报告要求,提供了达标可行技术指南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编码规则,将为各地顺利开展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相关解读详见今日四版、六版

本报记者王昆婷1月5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今日向媒体通报,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按期全部完成脱钩,彻底退出建设项目环评技术服务市场。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负责人介绍,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是环境保护部坚决落实中央巡视组专项反馈意见要求的一项重大政策举措,是贯彻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体现。2015年3月以来,全国环保系统全力推动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截至2016年12月底,358家环评机构分三批全部完成脱钩,其中179家通过取消或者注销资质形式完成脱钩,179家通过原环评机构职工自然人出资设立环评公司或整体划转至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等形式完成脱钩。

该负责人说,一年多来,为确保脱钩工作有序按期完成,环保部门开展了大量工作。一是《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发布后,环境保护部多次召开座谈会、开展专题调研积极推进脱钩工作,特别针对业务平稳过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人员妥善安置等方面给予及时指导。二是做到按月调度、动态督办,针对脱钩过程中遇到的普遍性政策问题,先后印发了一系列指导性文件,规范脱钩工作。三是对办理脱钩手续的机构,做到严格审查,确保全部、彻底、干净摘掉红顶,严防任何形式的“假脱钩”。四是脱钩受理、审查、审批全过程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公众反映的情况全部核实,并将核实处理情况予以公开。五是各地环保部门对脱钩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均制定详细的脱钩计划和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任务。六是各环评机构对脱钩工作给予充分理解和支持,在人员安置、业务转型等方面克服了各种困难,严格执行了脱钩各项要求。

该负责人表示,脱钩工作从体制上彻底解决了环评技术服务市场“红顶中介”问题,防止产生利益冲突和不当利益输送;从机制上推进了环评资质管理方式的转变,有助于建立更加有序健康的环评技术服务市场。环境保护部在坚决推进脱钩工作的同时,加快建设环评资质管理改革,全面强化对环评机构的监管,着力解决环评技术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一是通过赋予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处理处罚权限,强化了地方监管力度,完善了上下联动监管机制。2015年以来,各级环保部门对362起环评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理处罚,其中问题严重的14家机构被撤销、吊销环评资质。二是进一步细化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管理要求,明确环评文件质量问题的种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将环评文件受理审查与环评资质日常监管有机结合,对出现质量问题的行为加重处罚,限制从业,并一律实行从环评机构到从业人员的双重责任追究。三是进一步规范环评市场,明确环评机构在项目承接、合同签订、证书管理、改制重组以及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具体要求,规范环评机构市场行为。支持成立环评行业协会,开展环评机构及其环评工程师水平评价,建立健全行业内奖惩机制。

该负责人最后说,作为环境保护源头预防最重要的管理制度,环评肩负着保障国家环境安全、维护公众环境权益的重大责任。长期以来,环评资质管理为环评制度有效执行发挥了重要的技术保障作用。下一步,环境保护部将按照《“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总体安排,继续深化环评资质改革,完善管理机制。各级环保部门将认真落实监管职责,受理审查环评文件过程中,严格把关,对质量低劣、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的,一律依法予以查处。

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按期脱钩

截至去年十二月底,三百五十八家环评机构分三批全部完成

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系列报道之二

齐心协力抓保护 立足绿色谋发展

——长江经济带沿线九省二市共抓生态环境保护综述

习近平总书记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高度重视、十分关心,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他指出,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长江经济带沿线九省二市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通过科学制定规划、落实环保责任、调整产业结构、强化环境执法等工作,把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首要位置,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科学制定规划 筑牢保护基础

规划是区域环境保护的总纲,长江经济

带沿线九省二市把认真调研、科学制定规划放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位置。

湖北省制定了《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总体规划》和5个专项规划,完善“1+5+N”规划体系。其中“1”是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总体规划,“5”是绿色生态廊道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现代产业走廊建设、绿色宜居城镇建设和文化建设等5个专项规划,“N”即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对若干既有的专业规划进行修订完善,形成统分结合、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指导体系,为长江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提供指导和支撑。

重庆市结合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制定并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保生态空间格局更加优化,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建设有序推进。划定红线保护区区域30790平方公里,占全市幅员面积的37.3%。目前,地表水质水质总体良好,长江干流水质为优,长江支流水质总体优良,城乡饮用水水源总体安全。

云南金沙江开放合作经济带是云南省融入长江经济带的建设前沿,也是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云南通过规划促使金沙江开放合作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把修复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加强沿江开发规划和空间管制,统筹推进岸

线开发利用、水污染防治和生态廊道建设,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推进区域生态共同建设、共同保护和共同监管,确保“一江清水”流出云南,构筑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

上海在“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建设绿色生态廊道,率先划定沿江生态保护红线等任务。规划纲要明确,到2020年,上海将明显改善水环境质量,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有效改善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0%左右;增加绿色生态空间,生态用地面积达到3500平方公里。

下转二版

“改善环境质量这一年”之水环境管理篇

两手发力 还民清水

——2016年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保护综述

◆本报记者赵娜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说,水质好不好事关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务必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还群众绿水青山。

2016年,各省(区、市)深入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要求,取得阶段性进展,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呈改善趋势。

水环境质量的改善离不开治水理念的转变,离不开良好机制的构建,离不开各地创新的实践。

治水思路: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生态保护齐头并进

2016年3月成立水环境管理司是贯彻落实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的举措之一,其负责全国水环境管理的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部水环境管理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既要解决水灾害等老问题,也要系统解决水资源短缺、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等新问题。2016年,在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生态保护方面取得一定进展。

在污染治理方面,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等方

面初步取得积极进展。

督促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落实2016年底前完成工业集聚区建设污水集中治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任务。目前,3个区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共597家,已有570家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成率96%;有559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完成率94%。

通过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国各地设置饮用水水源防护设施3800多公里,拆除饮用水源地排污口3400多处,全国22%建制村的生活污水得到处理,畜禽粪渣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近60%。

为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的黑臭水体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完成全国城市黑臭水体阶段性排查工作,建立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

在循环利用方面,构建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水排放。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考核规定(试行)将城市节水和水资源节约保护单独设项,重点考核城市节水工作开展情况和加强节水管理,并把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

下转五版

凝心聚力 深化改革 奋力开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新局面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黄润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作出了系统全面的重大决策部署。一系列重要文件相继出台,强调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对环评在现行的环保管理体制进行重大调整。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重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近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

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为做好环评工作指明了根本方向,提供了强大动力。近年来,各级环保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部党组要求,依法、科学、公开、廉洁、高效地开展环评工作,主动调整管理思路,加快创新体制机制,法治建设实现突破,制

度建设取得新进展,简政放权成效显著,战略和规划环评地位日益突出,项目环评稳步推进,队伍建设不断强化,以“一网一库一平台”为重点的环评信息化建设开始起步,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强化。但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难、项目环评负面太多、公众参与与定位不清、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不完善、一些地方接不住、管不好等问题。

在新的发展阶段,我们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十三五”发展大局和环保中心工作,分析环评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明确深化环评改革的总体要求,做好下一步重点工作。部党组对环评改革工作高度重视,陈吉宁部长多次强调,环评制度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加快推进环评制度改革,围绕“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三个源头,让环评回归本意,真正发挥在源头预防上的关键作用。我们要抓好落实。

克强总理指出,要持之以恒进行政府自我革命,以壮士断腕精神把“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环评是政府履行环境管理职责的重要手段。推进环评的简政放权已成为环保部门转变职能的一项重点工作。为此,需要在纵、横两方面进行探索。在纵向,面对环评管理权力下放、任务下沉、重心下移这“三下”的态势,要探索如何优化职能配置,合理界定各级环保部门的环评管理职责,健全监督机制,着力加强不同层级的联动配合,确保环评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把纵向搞顺。在横向,着眼于为环保中心工作提供支持,探索推进环评与其他环境管理制度衔接和协同,形成合力。特别是要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与排污许可制做好充分衔接。环评是管预防的,有很多制度与环评密切相关,要衔接好,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找准新时期环评制度的坐标定位

推进环评改革,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顶层设计来谋划实施。刚刚发布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把环评改革作为生态环境治理基础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作出了系统安排。我们必须紧紧围绕改善环境质量这个核心,准确把握新时期环评工作的坐标定位,下决心转变工作方式和模式,用改革激发环评制度的活力,用改革倍增环评制度的效力,用改革回应社会的关切。

(一)改革环评制度,是新时期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迫切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核心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李

下转三版